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綺蔚即晟順工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

支票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48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嘉選企業有限公司　方建發	兆豐銀行土城分行	112年4月5日	42,618元	BV0000000	